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25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唐志华先生报告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冯巧根、闫建来、张光杰分别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1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315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母公司）为人民币250,523,623.27元，提取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5,052,362.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86,142,681.00元，扣除2025年已分配2024年度现金红利146,191,138.8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265,422,803.14元。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2025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10,141,89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3,042,567.90元（含税），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714,198,6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注册资本变更为714,198,65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和转增股份总数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办理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实际支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绩效，2025年度实际支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861.02万元。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薪酬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董事会决议中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被申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朱华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胤	2021年	2007年	2021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景欣	2001年	2007年	2007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朱华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健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上海惠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胤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5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景欣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浙江雅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6年	2025年	增减比例
年报财务审计费用	95万元	95万元	0%
内控审计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0%
合计	115万元	115万元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2025年12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年报工作通知”），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6日

至2026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实际支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9	新泉股份	2026/4/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6年4月15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3、联系人：陈学谦

4、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5、联系传真：0519-85173950-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实际支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实际支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实际支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实际支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绩效，2025年度实际支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861.02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税前总额(单位:万元)
1	唐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59.61
2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94
3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	71.72
4	周雄	董事、技术中心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57.98
5	陈志文	董事、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92.65
6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64.45
7	冯巧根	独立董事	10.00
8	闫建来	独立董事	10.00
9	张光杰	独立董事	10.00
10	刘冬生	副总经理	65.04
11	朱文俊	副总经理	55.81
12	曾辉	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183.36
13	王利军	副总经理	75.13
14	阮爱军(离任)	副总经理	41.23
合计			861.02

二、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以下均为含税额）：

1、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

2、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职务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任、改选、新聘等原因变化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2026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5、该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已就该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融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以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自有资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3、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将前述融资资金转贷给第三方；

4、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等，公司将根据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另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公司代码：603179　　公司简称：新泉股份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10,141,89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3,042,567.90元（含税），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714,198,6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注册资本变更为714,198,65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和转增股份总数量。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泉股份	6031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龙	陈学谦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电话	0519-85120170	0519-85122303
传真	0519-85173950-2303	0519-85173950-2303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chenxuejian@xinquan.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车身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具体细分为汽车饰件行业。

（二）行业情况

我国汽车产业2025年运行特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施策，加力扩围“两新”政策，在全行业扎同努力下，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产销再创历史新高，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2025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027万辆和3010.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2%和9.2%；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26.1万辆和429.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2%和10.9%；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市场占有率达到47.9%，高于上年同期7个百分点。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十九届（2007-2025年）被中国汽车报社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公司近年来拓展了座椅及座椅附件等产品，目前主要为乘用车客户进行配套。

（二）经营模式

1、设计模式

目前，汽车制造商通常将更多资源向整车设计、制造等方向倾斜，对于汽车饰件而言，为了提高新车开发和生产的效率，其更倾向于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交由具有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企业负责，由其提供某一类或全部内外饰件总成产品。本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一员，其设计模式主要以与汽车制造商的同步开发为主，即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对新车型的外观、功能、性能要求，由公司技术中心按照整车开发进度自主完成相关汽车饰件的同步研发，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

创意设计阶段：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市场调研分析、潜在的客户群体和竞争车型分析等抽象要求，完成产品创意设计并出具平面效果图交由汽车制造商认可；随后完成由平面设计向3D立体设计的转化，在进行创意工程可行性论证后，最终完成1:1仿真模